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系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
教師升等案件審議結果通知單

第一聯（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送達申請人、第二、三聯由申請人簽收後留存審查單位和人事室）

申請人：_____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

申請送審職級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
會議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會次案別：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會議第_____案

審查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

理由：

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績皆達本校專（兼）任教師升等辦法所訂標準（審查通過者勾選）。

（以下為審查不通過者勾選）

教學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教學成績附件）。

服務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服務成績附件）。

學術研究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著作外審成績附件）。

其他：（應敘明事實、依據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。

教評會主席（召集人）：_____

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收：_____

【附記】 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、兼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之教師，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，惟著作外審結果之疑義不得申復：

一、申請人如不服各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，應發回各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再議。

二、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，校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。

擬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系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
教師升等案件審議結果通知單

第二聯（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送達申請人、第二、三聯由申請人簽收後留存審查單位和人事室）

申請人：_____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

申請送審職級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
會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會次案別：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會議第_____案

審查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

理由：

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績皆達本校專（兼）任教師升等辦法所訂標準（審查通過者勾選）。

（以下為審查不通過者勾選）

教學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教學成績附件）。

服務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服務成績附件）。

學術研究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著作外審成績附件）。

其他：（應敘明事實、依據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。

教評會主席（召集人）：_____

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收：_____

【附記】 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、兼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之教師，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，惟著作外審結果之疑義不得申復：

一、申請人如不服各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，應發回各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再議。

二、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，校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。

擬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系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
教師升等案件審議結果通知單

第三聯（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送達申請人、第二、三聯由申請人簽收後留存審查單位和人事室）

申請人：_____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

申請送審職級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
會議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會次案別：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會議第_____案

審查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

理由：

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績皆達本校專（兼）任教師升等辦法所訂標準（審查通過者勾選）。

（以下為審查不通過者勾選）

教學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教學成績附件）。

服務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服務成績附件）。

學術研究成績未達標準（應檢附著作外審成績附件）。

其他：（應敘明事實、依據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。

教評會主席（召集人）：_____

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收：_____

【附記】 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、兼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之教師，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，惟著作外審結果之疑義不得申復：

一、申請人如不服各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，應發回各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再議。

二、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，校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。

擬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